



江苏规定高温费每人每月200元

支付时间为4个月,最迟10月底必须发放到位

这几天已进入高温“烧烤”“桑拿”模式,许多户外工作者依旧在烈日下工作,“高温补贴”也成了不少劳动者关心的话题。记者从江苏省人社厅获悉,今年我省的高温费暂不调整,依旧执行2011年的规定,即每人每月200元,支付时间为4个月(6月、7月、8月、9月),企业可以每个月发,也可以一次性支付,最迟10月底必须发放到位。

从2012年开始,江苏通过相关立法,“高温津贴”不再是一种可有可无的“软性福利”,如果条

件达到,单位拒不发放就是违法了。我省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夏季高温津贴。对于室内工作人员的高温津贴,我省将发放权下放给企业自主决定。

不过,我省对高温费的规定只有简短的政策条文,还没有具体的实施细则。因为每个单位的性质不一样,有的企业工作性质是半天室内半天室外;或者有时

候工作条件达到了高温温度,有时候工作条件没有达到;室外工作也并不是每天都能达到35℃。这些情况该怎么发放,也成为我省劳动监察投诉中常见的问题。

日前,江苏省人社厅下发通知,从本月起,到8月14日在全省开展劳动用工和社保法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其中用人单位遵守高温天气作业时间和高温津贴支付情况就是检查的重点。如果用人单位不发放高温费,将被罚。

据人民网

省内异地居民身份证 全市71个派出所都能办

本报讯 记者昨天从市公安局获悉,经过前期技术准备,我市公安机关已正式开展居民身份证省内异地办理便民服务。凡是在镇江市内居住的本省外地居民,均可以持户口簿、居住证等材料,在全市71个派出所户籍窗口的居民身份证受理点办理身份证。不过,因技术条件、信息共享等客观条件,跨省异地办理居民身份证还得再等点时间。

昨天上午,蒋乔派出所户籍民警孙佳说:“拿最近办理这例来说,杨先生户籍地是淮安市,身份证丢失来补办。在提供原身份证复印件、驾驶证正本及复印件后,经过现场拍照、采集指纹,身份证补办手续即告完成。预计20个工作日内,杨先生就可以拿到新办的身份证。”对于外地人,这就免去了来回奔波的麻烦。

市公安局居民身份证信息管理所所长魏翔介绍,从今年7

月1日起,凡本省居民跨市或跨县(市、区)居住、工作、就学,居民身份证丢失或有效期满需要在异地补领、换领的,均可凭本人有效证件(居民户口簿、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大陆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居住证或机动车驾驶证),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身份证受理点申请办理补、换领身份证业务。异地办理的居民身份证应当由申请人本人到受理单位领取,并当场核验指纹。受条件所限,暂不开临时居民身份证异地办理业务。

需要提醒的是,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的,不在异地办证的范围。相貌变化较大、身份难以确认的,仍须回户籍所在地办理。探亲、访友、旅游、就医、出差等拟在异地居住不满30日,申请补领、换领居民身份证的,由于受制发证周期限制暂不受理。

(张杰 张兆勇)

全市财政收入形势分析座谈会昨召开

本报讯 昨日,全市财政收入形势分析座谈会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洪水参加会议并对下半年全市财税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据市财政部门统计,上半年,全市完成公共预算收入151.9亿元,对照市委、市政府“总量300亿元、增长9%”的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序时进度达50.6%。6月当月收入入库37亿元,为历史单月最高。全市收入增幅由一季度的2.4%提升到上

半年的5.3%。上半年全市完成税收收入123.7亿元,“税占比”达81.4%,比去年同期提高0.8个百分点,收入质量列全省第7位。下半年全市还要完成公共预算收入148.1亿元。

张洪水强调,下半年的收入压力依然较大,面临的形势也异常严峻,需要各部门尽早部署,把任务落实到每个月,找准切入点制定措施,努力完成财税收入任务。

(宋娜)

镇江青年“创客学院”成立

本报讯 昨天下午,国内首家团属创客学院——镇江青年“创客学院”在江苏大学成立,江大党委书记范明和副市长曹丽虹共同为学院成立揭牌。随后,由飞马旅首席执行官袁岳主讲青年创业公开课,700余名

青年代表聆听了公开课。据了解,镇江青年创客学院将以创业实业课程为主,以青年创业交流、融资、资源整合为辅,培育青年项目发展、辅助创业项目成果落地。

(许经纬 孙霞)



昨天,经一周的施工,大路镇9730米防汛道路完成修复。进入主汛期后,频繁的暴雨致使大路镇防汛道路发生了损毁、塌陷等现象,该镇迅速展开行动,进行损毁道路修复,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度汛。张斌 赵月霞 摄影报道

我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要率先落实

记者13日获悉,江苏省新近出台了《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结合镇江、昆山先行先试情况,将在省域层面全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江苏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表示,长期以来,城市建设中存在“重地上轻地下”、“重工程手段轻自然方法”的偏向,城市排水设施标准不高,且多局限于采用工程措施尽快排除雨水,忽视了城市生态系统应有的吸纳、渗透、滞留、净化等功能,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城市内涝、初期雨水地表径流污染等问题。

海绵城市建设坚持工程措施和生态措施并重,通过绿色生态方法与灰色基础设施有效结合,在提升城市排水系统能力的同时,充分发挥城市绿地、水体、道路、建筑及设施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

等作用,最大程度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自然积存、渗透和净化,从而实现城市排水防涝能力的综合提升、径流污染的有效削减、雨水资源的高效利用。

此次出台的《意见》中指出,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要率先落实海绵型住区的要求。在城市低洼易淹易涝的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要同时考虑海绵城市建设技术与排水设施能力建设两项措施并举。对于机关、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馆、交通场站和商业综合体等各类大型公共项目建设,要率先践行生态优先的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减少建筑和广场的硬质铺装面积,推广使用透水铺装、屋顶绿化和下凹式绿地广场,规划用地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物要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

设施。

《意见》中提出,要重视滨水绿廊建设,严禁随意填埋河道水系,有条件的地区要逐步恢复已覆盖的河道,加强水系沟通,并通过河湖水体和岸坡生态化处理、滨水空间合理利用等综合举措,提高城市绿地系统的雨水吸纳能力。

《意见》要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到规划编制、实施管理过程中,将有关控制指标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要把地块雨水吸纳率等指标作为开发建设项目规划条件的重要技术指标,通过规划管理手段有效落实。下一步,各地规划、建设、园林、房产等部门还将制定具体细则,确保海绵城市建设落到实处。

据人民网